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945619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嘉南藥理大學校地擴充）案」自111年8月2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訂

二、內政部111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108122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8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
線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